

(一) 前言：

畢業論文寫作乃道學碩士學位要求的一部份，每位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完成並獲得通過。而學生所提交的論文內容與格式必須符合學院的要求，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因此，各有關學生必須注意下列安排。

(二) 論文製作程序：

1. 論文的題目

1.1 論文的題目由學生自行決定，但必須符合三個條件：

- 1.1.1 與所學的課程目標相關，並在論文中能結合學科的內容或學習如何處理問題；
- 1.1.2 論文內容必須包括從聖經或基督教神學作為反省的基礎；
- 1.1.3 題目的研究範圍必須屬於督導教師的專長。

1.2 題目須一併與計劃書提交，並由學院委任的評審委員會通過才可正式開始寫作。

2. 論文的計劃書

2.1 學生必須先撰寫論文計劃書交予教務處，獲通過後方可開始撰寫；

2.2 計劃的內容應包括：

- 2.2.1 題目
- 2.2.2 寫作動機和目的，及研究性質和方法
- 2.2.3 參考書目

2.3 一般的計劃書是論文的引論部份

3. 論文的督導

3.1 當題目獲得通過後，學院會委任每位學生一位論文督導，而學生須按照督導的指示撰寫及完成論文；

3.2 學生亦可自行邀請校外人士作為督導，惟必須先經學院批准，學院也會安排本院的教師作為最後閱稿員。

3.3 督導負責最終決定是否通過論文，才交委員會審核。

(三) 論文提交時間表：

1. 論文計劃書必須在畢業前一年的四月份提交，獲通後於同年九月註冊，開始撰寫。
2. 論文初稿必須在畢業年的二月底前提交予督導。
3. 論文的完成稿必須在畢業年的四月底前由督導提交予委員會。
4. 一切過期提交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於該年度畢業論，學生須重新申請畢業年份。

(四) 論文的審批：

1. 論文須先得論文督導通過，然後才提交給評審委員會審批；
2. 論文須由學院委任的論文評審委員會通過，學生方可取得學位；
3.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評審委員會可以召見學生，討論有關論文的內容；
4. 論文必須在五月底前獲得委員會通過，否則學生將不能在該年畢業。

(五) 費用：

1. 自註冊論文開始，學生須一次過繳付相當於三學分的論文費。
2. 若學生未能如期畢業，需要延遲，則須每年繳付相當於一學分的註冊費，作為重新註冊於明年畢業。
3. 若學生的論文督導為校外人仕(非學院委任的督導)，學生則要自行繳付其督導費用。

(六) 論文寫作的規範：

1. 內容規範：

論文一般分為五部份：

第一部份：引論或導論。

第二部份：學術回顧，即簡介有關問題在近年的討論。

第三部份：本論，即論文题目的主要討論部份。

第四部份：總結，即對全篇論文的總結或歸納。

第五部份：參考書目。

2. 規格：
 - 2.1 以電腦製作，初稿用純白色的A4紙，而完成稿則用學院選用的特別紙張；學生需自付紙張費用。
 - 2.2 交完成稿時須將電腦磁碟一併交上，以方便圖書館儲存。
 - 2.3 論文長度在50-100頁之間。(中文約在25,000至50,000字之間；英文則在15,000-30,000字之間，當中不包括參考書目及附錄。)
3. 格式規範(其餘詳細要求請參考「論文格式指引」)
 - 3.1 論文格式須嚴格符合論文格式，有關要求請參閱學院提供的論文格式指引。
 - 3.2 論文的封面頁應寫上題目及作者，與及論文的目的是——為符合畢業要求等字樣(參格式指引)；第二頁應是詳細目錄；第三頁可以選擇性加入致謝(Acknowledgment)頁；第四頁可以按需要加上簡寫表。
 - 3.3 若以中文寫作，應以標楷體、12點、隔行寫成；若以英文寫作，應以Times New Roman字體、12點、double-space寫成。
 - 3.4 每頁的左右邊界均為2.5厘米，頁頂應留3厘米，頁底留2厘米；頁碼則以阿拉伯數目字放在頁尾中間位置。